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(刘纪鹏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5 年任职期间（2025 年 1 月 1 日-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下同）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》”）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主动、有效、独立地履行职责。

2025 年任职期间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和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专项审议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和监督职能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对公司规范、稳健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。现将本人 2025 年任职期间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

2025 年任职期间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审计委员会会议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审计委员会会议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及会议资料均进行认真审阅，以便为公司重要决策做好前期工作，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审慎进行表决，为会议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，会后继续关注议案实施情况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。

2025 年任职期间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审计委员会会议、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要求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，会议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因此，本人对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审计委员会会议、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票及弃权票，不存在提出异议事项的情形。

本人出席会议相关情况如下：

会议名称	应出席会议次数	实际出席会议情况		
		亲自出席	委托出席	缺席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4	4	0	0
审计委员会会议	4	4	0	0
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	3	3	0	0
董事会	13	13	0	0
股东大会	4	4	0	0

二、任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1、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(1) 2025年4月21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(2) 2025年6月3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终止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》。

(3) 2025年10月21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(4) 2025年12月8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<金融服务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2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

(1) 2025年3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拟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》。

(2) 2025年4月10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(3) 2025年8月20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，会

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修订<内部审计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(4) 2025 年 10 月 21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》。

3、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情况

(1) 2025 年 4 月 21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

(2) 2025 年 6 月 3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终止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》。

(3) 2025 年 8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。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5 年任职期间，通过积极参与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与财务状况，并掌握了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。同时，利用实地考察、会谈、电话、邮件等多种沟通渠道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保持紧密联系。在此过程中，持续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，全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、规范运作情况以及可能潜在的经营风险。积极运用专业知识，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，并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效果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，致力于推动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。

四、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5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通过认真听取公司相关负责人汇报，与经营管理层就公司决策部署、计划执行及经营成效开展充分沟通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进展，深入研判事项背后的经营逻辑与合规要求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履职过程中，本人始终恪守勤勉尽责、客观独立原则，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、保障公司规范运作、强化关联交易监督等方面积极履职。对董事会审议的全部重大事项，以及涉及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、资金占用、授信

担保、募集资金使用等关键领域，均开展审慎、细致的核查与独立判断。同时，重点关注公司与控股股东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与合规性，持续跟踪募投项目建设及实施进展，督促相关工作依法合规推进，切实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所作的工作

（一）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。

（二）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，同时加强与其他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的日常交流与审慎研判，提升履职决策质量，秉持客观公正立场维护全体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履职期间，本人始终恪守谨慎、勤勉、忠实原则，持续学习资本市场监管规则与制度要求，增强专业履职能力，切实助力公司稳健规范经营与持续高质量发展。

六、其他工作

2025 年任职期间，未对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；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以上是本人 2025 年任职期间履行职责情况汇报。2026 年，本人将继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；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，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发挥积极作用。

特此报告！

独立董事：刘纪鹏

2026 年 3 月 26 日